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预计 2020 年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261,717 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668,717 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7,570,000 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023,000 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运行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关联人，增加金额为 15,216,000 元，其中：（1）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增加 1,300,000 元；（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增加 13,916,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

阳庆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增加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目前实际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采购种子包衣剂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736,000	600,000	1,336,000	136,000	307,41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亲本种子、水稻种子；购买品种权；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137,717	700,000	3,837,717	382,427.40	852,209
	小计	/	/	3,873,717	1,300,000	5,173,717	518,427.40	1,159,6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630,000	970,000	2,600,000	106,080	2,082,944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小麦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200,000	2,046,000	6,246,000	672,100	1,640,220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0	1,400,000	1,400,000	0	0
	中种华南（广州）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品种权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0	5,050,000	5,050,000	48,202	0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0	2,600,000	2,600,000	50,700	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050,000	1,850,000	4,900,000	902,498	2,423,340

	小计	/	/	8,880,000	13,916,000	22,796,000	1,779,580	6,146,504
合计				12,753,717	15,216,000	27,969,717	2,298,007.4	7,306,123

注：表中“目前实际已发生金额” 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应敏杰	10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 818 室	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项目投资。	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吴孝举	8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长清北路 233 号 3 层	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资经营，化肥经营，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实业投资，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等业务。	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杨晓丹	1,000 万元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1 号（419-420 室）	主要从事农业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粮食收购；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等业务。	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彭江南	10,000 万元	合肥市包河区宏村路与汤泉路交叉口绿地中心 B 座-22 层 2214-2218	主要从事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及仓储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等业务。	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种华南（广州）种业有限公司	赵兴民	6,000 万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村二坭涌西街 13 号	主要从事种子批发；粮食收购；稻谷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等业务。	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同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姚远	1,000 万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 517 号明泽大厦十五楼 1548 号	主要从事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土壤改良修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技术推广；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等业务。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民	41,25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1B	主要从事业务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分公司经营）；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326,507.08	109,087.30	314,002.09	29,810.4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24,610.71	26,920.32	32,318.95	-14,227.56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4,744.66	167.16	4,310.26	-277.78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11,850.95	352.32	16,157.67	-167.80
中种华南（广州）种业有限公司	10,342.22	6,244.64	2,664.56	586.04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4,248.17	-300.12	6,690.28	-292.3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42.31	66,806.86	14,282.20	4,247.54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

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当前运行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关联人。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运行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关联人，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人均为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